

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对始兴县渔珠潭电站 停工整改的通知

始兴县渔珠潭电站、广东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、市安委会加强对在建在管水利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，我局于5月25日、5月30日对始兴县渔珠潭电站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较多安全和质量问题，问题如下：

一、安全问题

1、施工现场未围蔽；2、施工现场布置混乱；3、脚手架未按规范设置，作业层未设置防护栏杆，挡脚板、脚踏板未满铺，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绳、未佩戴安全帽作业；4、部分电缆架设过低，尚有部分电缆拖地、泡在水中情况；5、料场传送带未设置防护设施；6、乙炔瓶在太阳下暴晒，未存放在阴凉处；7、项目部及员工宿舍未配备灭火器；8、围堰在汛期要及时拆掉，影响防洪安全；9、开关箱设置不规范，无维修记录且未上锁；10、未见吊车的检测资料，未见吊车操作员证；11、动火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无审批登记台账；12、架子工特殊作业证已过期；13、厂房孔洞及临边未设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；14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较少；15、未按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(SL721-2015)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台账。

二、质量问题

1、渔珠潭电站左岸翼墙出现竖向和斜向裂缝，且墙顶多处横向裂缝，最大缝宽约10cm；2、项目法人未组织监理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工程和提出项目外观质量评定标

准到质量监督机构确认；3、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不及时，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未及时验收和核备；4、项目法人未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、未组织设计交底；5、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（防洪堤 0+100~0+400）。6、项目法人未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，对发现问题未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；7、设计单位未派驻现场代表；8、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，采取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，复核原材料、中间品、设备和单元工程（工序）质量。

鉴于渔珠潭电站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，为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施工，对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韶关市水务局

2023年6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应急管理局、始兴县应急管理局、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始兴县水务局。

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